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6/3/22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06	偵	577	毒品防制條例	苗栗憲兵	呂○生	起訴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

